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证券代码：60048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9%。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受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3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不含监事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凌云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58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本计划有效期包括 2 年锁定期和 3 年解锁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

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请参见“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6、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7、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8、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总则	5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8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9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4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15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16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18
第十一章	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19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21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凌云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照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凌云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管理骨干	指	凌云股份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子公司正职和主持工作的副职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结束为止的期间，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总则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可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1、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

2、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的积极性；

3、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4、吸引和稳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四、公司在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必须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应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且能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的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并能有效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研究公司的薪酬制度和激励计划，监督、评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并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有

关利益关联人员应该回避。在遵守本激励计划的前提下，董事会应对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对象、授出数额等方面行使最终决定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公司有关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本激励计划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和监事。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83 人。以上激励对象中, 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同时, 以上激励对象中, 除外部董事以外, 其他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 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不得参加本激励计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 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 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 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取消其获授资格,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 1、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由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审批本激励计划前 5 日进行披露；

4、激励对象的范围由公司董事会最后审批决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凌云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5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5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三、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70%；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70%；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70%；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70%；

6、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凌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述基准价格的 70%（而非 50%）的原则计算得出，高于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价格，满足法规要求，同时表明公司内部人员对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的充足信心及良好预期。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 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9979%。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1	李喜增	董事长	19.71	4.38	0.0437
2	赵延成	董事暨董事长候选人	21.90	4.87	0.0486
3	李志发	董事	13.17	2.93	0.0292
4	牟月辉	董事、总经理	14.91	3.31	0.0331
5	李广林	董事、党委书记	13.17	2.93	0.0292
6	何瑜鹏	董事	13.17	2.93	0.0292
7	张建忠	副总经理	12.35	2.74	0.0274
8	冯浩宇	副总经理	12.35	2.74	0.0274
9	戴小科	副总经理	12.35	2.74	0.0274
10	徐锋	副总经理	11.52	2.56	0.0255
11	李彦波	总工程师	11.52	2.56	0.0255
12	姜成艳	财务负责人	11.52	2.56	0.0255

13	张建华	董事会秘书	11.52	2.56	0.0255
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合计70人)			270.84	60.19	0.6006
合计			450	100	0.9979

注：赵延成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拟任公司董事，待股东大会选举后正式成为公司董事，并拟由公司董事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长。

1、参与股权激励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该等股票分配的股利），应锁定至其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①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②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③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7%。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出来的净资产收益率。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需完成 2016 年履职业绩，考评合格，方可获授。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期解锁	第二期解锁	第三期解锁	业绩指标选取理由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2018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21%，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33%，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0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46%，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该指标为体现公司持续成长能力的重要指标，可综合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效益
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00%，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30%，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50%，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该指标能较好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状况，体现公司价值创造成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7%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7%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7%	该指标是公司收益质量的良好衡量指标

上述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述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均指根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出来的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对照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业绩）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凌云股份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凌云股份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且综合实力、资产规模或者收入规模等方面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同时考虑经营结构的稳定性，在此基础上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样本后得出。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另外，由于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间筹划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同时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可能摊薄公司的即期收益指标，因此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条件之一为公司已经相应履行与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良好（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间筹划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同时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将摊薄公司的即期收益指标，因此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相应履行与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授予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

1、在本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锁定期

1、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

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四、解锁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 24 个月起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国资委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锁定期内的会计处理：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

1、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

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2、根据初步确定的授予价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约为 4.53 元。本次授予的总会计成本约为 2,038.50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38.50	764.44	764.44	356.74	152.89

3、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股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积极作用，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

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

1、职务变更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在上市公司内部的平级变更，或者被委派到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或者属于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情形，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发生降职、降级情形，但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董事会批准，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可以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严重违法劳动纪律、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且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4) 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规定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

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在自离职或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半年内可解锁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按本计划解锁，其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裁员、免职等

激励对象因裁员、免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其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4、辞职以及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上述原因不再授予或被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另行授予他人。

四、激励对象丧失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资格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的：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批准，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五、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董事会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需的全部事宜；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4、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锁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锁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及事宜；

7、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

董事会在遵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依照法律、法规经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1、出现下述情形的，本激励计划应当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超过收益封顶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继续解锁，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若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5、本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凌云股份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本激励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